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456號

原告 香蕁蔬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書涵

訴訟代理人 王元宏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黃成家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參見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）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黃成家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496,258元本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96,25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